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73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相 對 人

即 債務人 卓訓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,52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為民法第297條第1項所明定。準此，債權之受讓人欲行使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仍必須通知債務人，其權利保護要件方屬具備。債權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依其陳述，若可知該債權讓與未完成合法通知，文件尚未備齊，則可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予駁回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經查債權人請求金額新臺幣27,021元，就其中新臺幣4,493元即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之電信費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部分，固提出申請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移轉通知暨法訴前催告信暨其掛號郵件收件回執，惟依上開債權移轉通知暨法訴前催告信之記載，並未提及系爭債權，難認就系爭債權已提出債權讓與合法通知債務人之證明文件。則依上開規

01 定，債權人就系爭債權之請求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02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
05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